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盐池县林记口子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盐池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准盐池县林记口子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函》（盐水发〔2023〕82号）及附件资料收悉（项目代码为：2310-640323-19-05-508229），原则同意你单位所报的《盐池县林记口子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由你单位实施盐池县林记口子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结合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选址

盐池县惠安堡镇林记口子和萌城2个行政村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 （一）工程规模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26km<sup>2</sup>。

### （二）建设内容

#### 1. 梯田工程

建设水平梯田 626.36hm<sup>2</sup>，配套机深耕和增施有机肥面积 565.61hm<sup>2</sup>（8484.13亩）。

#### 2. 道路工程

新修生产道路 12.23km，土质田间路 60.89km，砂砾石路面宽

4.0 米。

### 三、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 1275.3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191.96 万元；独立费用 83.4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与县财政资金，其中县级配套资金 255.07 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1020.32 万元。

### 四、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请见文后，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按照工程项目四制管理，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不得突破概算，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及标准，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本项目批复作为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开展相关前期工作使用，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资金来源确保落实到位，资金不到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未经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附件：盐池县林记口子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投资概算核定表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林记口子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投资 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林草工程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栽植费	苗木种子费			
<b>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b>		<b>1191.96</b>					<b>1191.96</b>
一	梯田修筑工程	947.21					947.21
二	土壤改良工程	169.68					169.68
三	生产道路工程	75.06					75.06
<b>第二部分 林草措施</b>							
<b>第三部分 封育治理措施</b>							
<b>第一至三部分合计</b>		<b>1191.96</b>					<b>1191.96</b>
<b>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b>						<b>83.44</b>	<b>83.44</b>
一	建设管理费					23.84	23.84
1	工程咨询费					2.98	2.98
2	其他建设管理费					20.86	20.86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3.84	23.84
三	勘测设计费					35.76	35.76
<b>第一至四部分合计</b>		<b>1191.96</b>				<b>83.44</b>	<b>1275.39</b>
<b>工程总投资</b>							<b>1275.39</b>